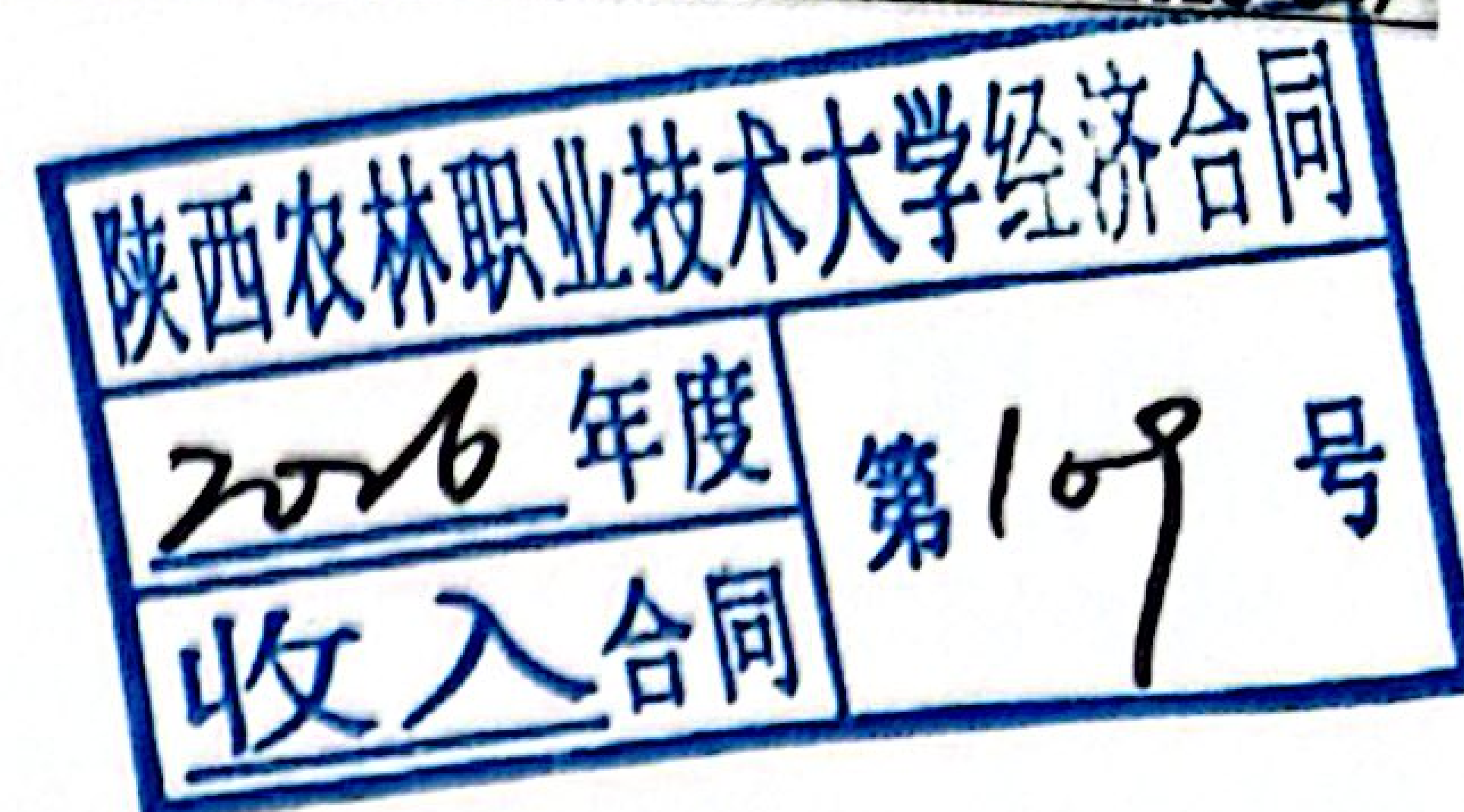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
资金项目(陆生野生动物专项调查)

委托方(甲方): 陕西米仓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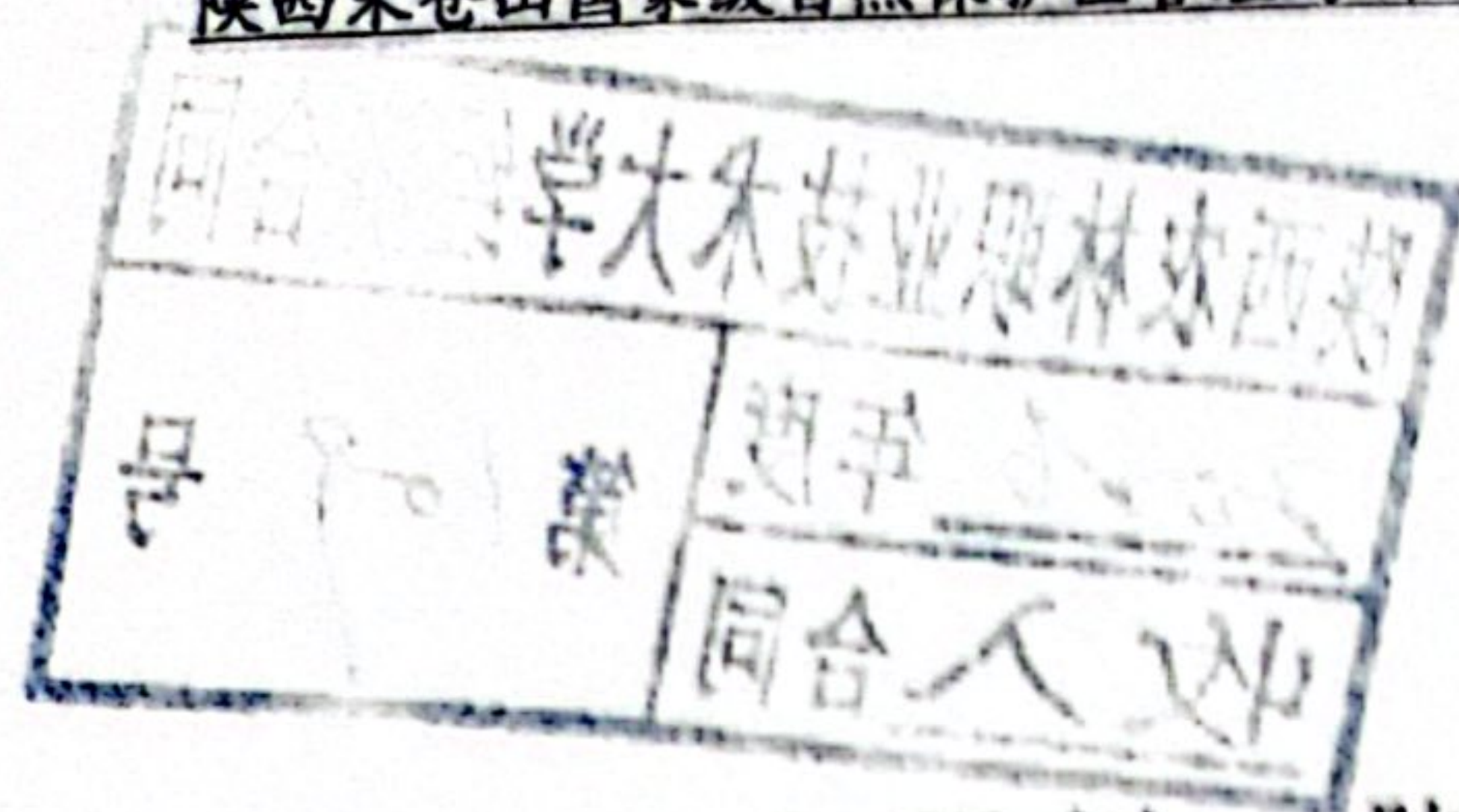
受托方(乙方): 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

签订时间: 2026年06月25日

签订地点: 陕西米仓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有效期限: 2026年06月25日-2027年06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陕西米仓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住 所 地: 西乡县城北街道办樱花大道春凯地产

法定代表人: 王亮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方文军

联系方式(手机): 0916-6221600

通讯地址(邮编): 西乡县城北街道办樱花大道春凯地产(邮编: 723500)

受托方(乙方): 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住 所 地: 陕西省咸阳市杨凌示范区

法定代表人: 仲伟周

项目负责人: 白军

联系方式: 18092677758

通讯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杨凌示范区渭惠路 24 号(邮编: 712100)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陆生野生动物专项调查）项目编号 JXRZ-HC-2026-049 项目进行 陆生野生动物专项调查 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 1. 技术服务的目标：针对保护区猕猴和藏酋猴、林麝和羚牛、鸟类等物种数量、分布、变化情况、生存环境及威胁因素的专项调查。
- 2. 技术服务的内容：陆生野生动物专项调查。
- 3. 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1. 技术服务地点：陕西米仓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3. 项目组成员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专业	承担任务	所在单位
白军	45 岁	副教授	动物相关调查及研究	项目负责人	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大学
张振仓	55 岁	教授	动物相关调查及研究	技术负责人	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大学
吴礼平	46 岁	副教授	动物相关调查及研究	野外调查指导与安全监督人员	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大学
牛华锋	48 岁	教授	动物相关调查及研究	质量控制人员	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大学
贾燕青	39 岁	副教授	动物相关调查及研究	报告撰写人员	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大学
任华坤	28 岁	助教	大数据处理	调查数据处理	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大学
白钰杰	38 岁	副高级	会计	项目资金整体规划	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大学
张阿敏	38 岁	中级	档案管理	资料整理	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大学
张峰华	37 岁	中级	动物相关调查及研究	动物相关调查及研究	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大学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专业	承担任务	所在单位
郭亚洲	36岁	中级	动物相关调查及研究	动物相关调查及研究	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大学
任阳红	35岁	馆员	数字资源管理	资料整理员	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大学
刘凯	33岁	助理工程师	信息化建设	数据采集	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大学

乙方选派动物、林业，信息化建设方面专家。

4. 技术服务进度：在服务期限内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5.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技术服务高质量完成；

6.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在服务期限内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提供服务所需技术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协调本县地方技术人员、向导等配合乙方工作，组织开展技术人员培训；协助乙方工作队外业期间的后勤安排；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项目期内甲方
向乙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17097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万零玖仟柒佰元整）。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次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按服务进度付款（人员培训完成、调查项目启动付合同总金额的30%；调查完成后付合同总金额的60%；剩余10%待结题报告提交、成果评审验收通过一次性付清）。

(2)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 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杨陵区支行

地址: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渭惠路 24 号

账号: 6105 0163 6308 0925 0901

第五条 项目经费预算

序号	支出科目	金额(单位:元)	计算依据及理由
1	材料费	319600.00	用于购置租赁采集工具、野外工作用品和办公用品等
2	旅差评审费、培训费	256500.00	旅差费、会议费、培训费
3	燃料动力费	223000.00	交通、车辆油料费等
4	劳务费、专家咨询费	570000.00	人工费(含向导费)、劳务费、咨询费等
5	资料费、宣传费	102500.00	资料汇编、通讯、文本印刷、快寄
6	项目管理费	119100.00	项目管理及相关税费支出
7	其它	119000.00	保险、设备维修
8	合计	1709700.00	/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技术资料保密。

2. 涉密人员范围: 项目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 项目实施期间。

4. 泄密责任: 追究法律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技术资料、试验数据。



2. 涉密人员范围： 项目参与人员 。

3. 保密期限： 项目实施期间 。

4. 泄密责任： 追究法律责任 。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对原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

2. 对原合同规定的工作进度和服务期限进行调整；

3. 对原合同规定的技术资料 and 条件进行修改和补充。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提供本项目成果资料 。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遵照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要求执行。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调查工作成果以会议形式进行验收，由甲方组织验收，成立验收专家小组，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科技与教育研究处派代表参加。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给甲方相关成果资料，验收后甲方提供给乙方结题证书。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完成后十五日之内在西乡县验收 。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乙双 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乙双 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李文君为甲方项目技术负责人，乙方指定白军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及时就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沟通，并且负责项目按时完成。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按照《陕西米仓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实施方案》进行。

第十四条 安全责任

乙方在甲方监督下，对项目开展中的安全工作直接负责，具体履行以下责任：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要加强对工作人员森林防火及自然资源保护宣传，切实做好森林防火安全管理，杜绝森林火灾发生。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为工作人员购买必要的劳保设备和人身安全保险（包括临时聘请人员），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根据项目特点，合理安排身体素质、技术水平、安全意识都符合要求的人员上岗，不得安排患有高血压、心脏病及其它不适于特种作业、野外作业等人员从事作业，并在作业前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关业务及安全培训，对于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经双方签署的任何

补充协议, 依据本合同框架进行, 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效果, 与本合同条款相抵触的部分, 以更新约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方叁份, 乙方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陕西米仓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6 年 06 月 25 日

乙方: 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6 年 06 月 25 日